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經 112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期間：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網 址：<https://tecs.otecs.ntnu.edu.tw/>

服務專線：(02) 77491231、77491230、77491232、77491237

傳真專線：(02) 23693246

電子信箱：tep@dep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02.07 (三)	簡章公告	請至 <u>師資培育學院</u> (以下簡稱師培學院) 網頁下載簡章 <a href="https://tecs.oteecs.ntnu.edu.tw/">https://tecs.oteecs.ntnu.edu.tw/</a>
113.05.02 (四)	教育學程甄選宣導說明會	12:20-13:20 場地另行公告，請先行預留時間。
113.05.06 (一) ~ 113.05.10 (五) 18 時前	<b>申請期間</b> 繳交甄試費、甄選申請表、 自傳讀書計畫(A4) 1 式 3 份、 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 及其他應備資料等	地點：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考生應於 113.5.10 前成功繳費，逾期不受理
113.05.13 (一) ~ 113.05.17 (五)	申請資格審查	<u>師培學院</u> 師資培育課程組審核
113.05.20 (一)	申請名單及師資生潛能測驗方式公告	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網頁 ※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測驗帳號及密碼。
113.05.21 (二) ~ 113.05.23 (四)	<b>第一階段</b> <b>【師資生潛能測驗】</b>	線上測驗，自行擇一時段(約 50 分鐘)施測。
113.05.28 (二)	口試名單及試場公告	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網頁 ※不製發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試場
113.06.01 (六)	<b>第二階段【口試】</b>	地點：校本部校區 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
113.07.08 (一) 18 時前	正備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網頁
113.07.11 (四)	教育學程選課說明會	12:20-13:20 場地另行公告，請先行預留時間。
113.07.18 (四) 後	領取成績單	地點： <u>師培學院</u> 師資培育課程組
113.08.05 (一) 前	教程資格休學保留、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 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地點： <u>師培學院</u> 師資培育課程組
113.08.30 (五)	教育學程備取生遞補	詳情 113.7 下旬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網頁 113.08.29 公告次日是否辦理遞補 (備取生請預留時間)

## 目 錄

壹、依據.....	5
貳、甄選名額.....	5
參、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規定.....	5
肆、申請資格.....	6
伍、申請期間.....	7
陸、申請資料.....	7
柒、申請作業流程.....	8
捌、申請注意事項.....	8
玖、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9
拾、正取及備取規定.....	10
拾壹、錄取及備取公告.....	10
拾貳、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10
拾參、錄取選課規定.....	11
拾肆、附註.....	11
附錄一：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2
附錄二：線上金流系統操作流程.....	16
附件 1：甄選申請表.....	19
附件 2：自傳格式.....	21
附件 3：讀書計畫格式.....	22
附件 4：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目錄.....	23
附件 5：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24
附件 6：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25
附件 7：退費申請書.....	26
附件 8：第二階段(口試)流程.....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本校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貳、甄選名額

一、總名額暫定 45 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有調整，將酌予增減各組別名額），甄選名額如下：

（一）一般組別：38 名，備取 5 名（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視情形增減）

（二）特殊組別：共 7 名，不列備取。

1. 閩南語文組：5 名

2. 偏遠地區學生：2 名

二、依法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外加名額最多 9 名。

※報考特殊組別者，如於該特殊組別內未正取時，逕予移列一般組別內，並參與一般組別之成績排序。

※前開甄選名額，除「特殊組別」內各組名額未用完可單向流用至「一般組別」外，其餘各組別間、次組別間均不得相互流用。

※學生僅得報名一組別，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欲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除通過本甄選外，需再參與該雙語課程甄選。  
（甄選簡章詳見師資培育學院網頁/訊息公告）

## 參、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規定

一、科目及學分數，請參閱師培學院網頁

（<http://tecs.otecs.ntnu.edu.tw/>）/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請參閱**附錄一**）

二、本小教學程旨在培育具八大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包班教學能力之國小師資，故教程生除須依學分表修習課程外，尚須參與相關領域之工作坊等研習（暫訂於 6 月及暑假期間）。

三、針對本小教學程專班開設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等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合計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0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不得以其他師資類科（如幼教、中教、特教）修習的學分辦理抵免或採認。（以教育部最終核定為準）

四、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課程事實）。

五、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六、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認定。

- 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後，依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據師資培育法新制度，需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肆、申請資格

須兼具下列一至三項條件，如報考特殊組別則另需符合第四項之規定：

- 一、本校日間學制各學系所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者。
- 二、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三、學士班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碩、博士班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3.38(含)以上。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 GPA 3.38(含)以上者(以百分制平均計算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或碩、博士班學生僅修習學位論文致無該學期成績者，以本校同一學制內再前 1 學期之成績為審核依據(學業平均成績：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 GPA3.38(含)以上者；百分制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依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學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依其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碩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 四、如報考特殊組別，需另符合各該組別所開立之資格條件，始得報考該組別：

### (一)閩南語文組

現/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臺灣語文學系之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曾主修、輔系、雙主修本校前開學系者應修畢課程並於畢業證書註記有案)，或已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師證書者。

### (二)偏遠地區學生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定：「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報考「特殊組別」者，如經審查確定不符合各「特殊組別」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將逕予調整至「一般組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如考生因此放棄應考，所繳甄試費不予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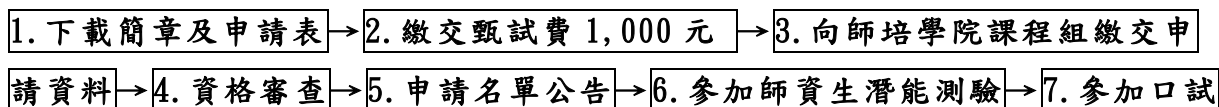
## 伍、申請期間

113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10日(星期五)18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陸、申請資料

- 一、甄選申請表(如附件1)。
- 二、繳費收據正本：請依本簡章規定繳費後，將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上。
- 三、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學士班學生需另繳112學年度第1學期名次證明書。  
※113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及大學開立學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1份。  
※113學年度博士班甄選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者，或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其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大學開立碩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1份。
- 四、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如附件2、3)。
- 五、具備八大領域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請填妥個人證明文件目錄如附件4，並附證明文件影本於後)：例如相關學系所主修或輔系、雙主修；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或具備CEFR B1等級(聽、讀)以上的英語能力；國內、外各項競賽或比賽，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學科能力測驗均標以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本校中文思辨與表達、共同英文課程等第成績A以上…等)。
- 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原住民族生」，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族」或「平地原住民族」記事。
- 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1份。
- 八、身心障礙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身心障礙生」，如另具特殊考試需求者(例如：調整考試時間、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醒服務……等)，需另行填妥「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5)。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具之特殊應考需求將由本校師培學院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ISP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考生參與本甄選考試。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
- 九、報考特殊組別者，需依資格要求另行檢附資料：
  - (一)報考閩南語文組：應檢附該報考組別所要求主修、輔系、雙主修對應學系之畢業證書影本(現正修習者免附)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或教師證書影本。
  - (二)偏遠地區學生，請填具「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件6)並檢附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佐證資料。

## 柒、申請作業流程



###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請至本校師培學院網頁/訊息公告下載 <http://tecs.otecs.ntnu.edu.tw/>

### 二、繳交甄試費 1,000 元

※請考生以本校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後→至「應用系統」下選取「線上金流系統」→選取「線上金流系統(繳費)」項目→上方選擇「線上繳費」項目→選取繳費單位「師資培育學院」→點「查詢」鍵→選取欲繳費項目「113 學年度國小教程甄選報名費」→選擇繳費方式→點選「確定繳費」鍵→詳閱繳費說明→點選「列印繳費單」鍵→持列印後之繳費單，依所選擇之繳費方式前往繳費(甄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上(操作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繳費請以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所列印之繳費單為限，勿以他人帳號登入列印或複製他人繳費單逕行繳費，如造成重複繳費、無法辨識或無法收帳等其他原因致應考資格不符等問題，需請考生自行負擔後果。

※請務必確認繳費收據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甄試費。

### 三、繳交申請資料

相關甄選申請表(須浮貼甄試費收據正本)、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A4)1 式 3 份(格式務必符合本簡章附件 2 及附件 3 之備註說明)、成績資料、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含目錄)及其他應備資料等紙本，於申請期間內送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行政大樓 3 樓)。

### 四、申請資格審查

#### (一)成績審查

依學生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學生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審查其學業成績。學生成績須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審查，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無條件捨去。

#### (二)學籍審查

審查申請者之學籍資料、記過紀錄等，確認其申請資格。

### 五、申請名單公告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名單，於 5 月 20 日(星期一) 18 時前 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訊息公告 (<http://tecs.otecs.ntnu.edu.tw/>)。

## 捌、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校各類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凡經提出申請手續學生，除因重複繳費或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者，得



申請退費外（如附件 7 退費申請表），已繳甄試費概不退還。

## 玖、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方式及科目

第一階段為「師資生潛能測驗」、第二階段為「口試」，考生另須提出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茲分述如下：

#### (一)第一階段(師資生潛能測驗)

1. 測驗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2. 測驗方式：採線上測驗，將於施測前一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帳號、密碼及說明施測方式，考生報名時務必提供可接收郵件之電子信箱。未取得帳號、密碼者，請電話洽詢確認。
3. 請於測驗期間自行擇一時段施測(約 50 分鐘)，逾期未施測者，視同自行放棄參與本次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4. 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為錄取後輔導參酌之用。本測驗缺考者，不得應考第二階段「口試」。

#### (二)第二階段(口試)

1. 辦理時間：**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分組分時段進行)**
2. 進行方式：
  - (1)每組以 6 人為原則（必要時予以調整），除有「考生自我介紹」外，口試委員得參酌考生之「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進行「綜合詢答」，詳情請參見本校「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第二階段(口試)流程」(如附件 8)。
  - (2)時間：每場次約 30 分鐘(以 6 人為例)。實際時間依人數酌予增減。
  - (3)成績計算：考生口試成績以校正的 T 分數(50+10Z)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3. 相關事宜：
  - (1)口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無製發准考證，請特別注意)
  - (2)查詢網址：師培學院網頁/訊息公告(<http://tecs.oteecs.ntnu.edu.tw/>)。

#### (三)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

1. 繳交期限：**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連同申請表件送抵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
2. 資料內容：
  - (1)自傳：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 B.「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格式如附件 2。
  - (2)讀書計畫：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在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 A.「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格式如附件 3。
  - (3)具備八大領域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請附目錄如附件 4)：例如相關學系所主修或輔系、雙主修；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或具備 CEFR B1 等級(聽、讀)以上的英語能力；國內、外各項競賽或比賽，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學科能力測驗均標以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本

校中文思辨與表達、共同英文課程等第成績 A 以上…等)。

3. 成績計算：考生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成績以校正的 T 分數 (50+10Z) 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成績計算

(一)「口試」成績占 40%；「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書面審查成績占 20%；基本學業表現書面審查 40%，總成績合計為 100%。

(二)基本學業表現成績占比：國文、英文、數學各占 8%，其他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每一領域各占 4%。

## 拾、正取及備取規定

一、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基本學業表現」成績、「個人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三、原住民族身分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其名額採外加方式，錄取規定如下：

1. 最低錄取標準按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降低 25%，達各組最低錄取標準者之總人數合計超過 9 名時，則以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計 9 名；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 9 名時，應不足額錄取。

2. 學生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各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拾壹、錄取及備取公告

一、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18 時前 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訊息公告 (<http://tecs.otecs.ntnu.edu.tw/>)。

二、參加甄選之學生請於 11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起至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領取成績單。

三、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拾貳、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一、錄取為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如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 前，未選有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開設之課程【係指本校課程名稱後標示有「(小教)」之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除於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前 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外，仍應依上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

二、本甄選正取生於 113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三、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由師培學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辦理遞補事宜，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培學院網頁 113 年 7 月下旬之公告，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 拾參、錄取選課規定

- 一、錄取學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教育學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暨繳交學分費。
- 二、錄取學生如甄選時為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必須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於 113 學年度先行於暑期修習；甄選時為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含碩、博士生）得於 113 學年度暑期即先行修習課程。
- 三、學生於錄取後，每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未達 2.44（含）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相關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之選課規定辦理。
- 四、錄取學生擬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者，屆時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辦理（依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表定日期）。
- 五、錄取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如下：

取得國小教育學程資格 →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 取得大學(含)以上畢業資格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 →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取得教師證書 → 參加教師甄選 → 取得教職成為合格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 拾肆、附註

- 一、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詢問，或電洽：(02) 77491231、77491230、77491232、77491237。電子信箱：tep@deps.ntnu.edu.tw。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3.3.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8998 號函備查

## (一)教育專業課程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共四十學分)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2	4 科至少選 2 科，計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必	2	
		教育哲學	2	必	2	
		教育社會學	2	必	2	
		教育史	2	選	2	通過「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者，始得修習「雙語教育概論」。欲申請「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需修畢此科目。
		發展心理學	2	選	2	
		認知心理學	2	選	2	
		兒童繪畫心智發展(專班開設)	2	選	2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2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2	
		美育原理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3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2	
		雙語教育概論(小教)	2	選	2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專班開設)	2	必	2	8 科至少選 4 科，計 8 學分
		班級經營(專班開設)	2	必	2	
		學習評量	2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專班開設)	2	必	2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專班開設)	2	必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2	
		教育行政	2	選	2	通過「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者，始得修習「學習評量(IB)」、「課程發展與設計(IB)」、「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欲申請「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上述三門課程至少需修畢一門。
教育統計		2	選	2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2			
性別教育	2	選	2			
環境教育	2	選	2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專班開設)	2	選	2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2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時數	備註		
		學習評量 (IB)	3	選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IB)	3	選	3			
		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小教)	3	選	3			
	教育實踐 (至少 13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1	必	1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4 門為必修。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前，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部分應修畢「數學領域普通數學」，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前，應修畢語文領域專門課程至少 1 科。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	必	4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必修)		2	必	2		
		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必		2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跨領域教學設計		2	選	2		
		實驗教育		2	選	2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2		
		補救教學		2	選	2		
		適性教學		2	選	2		
		教師素養		2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2				
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2				
雙語教材教法(小教)		2	選	2				
雙語教學實習(小教)		2	選	2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小教)		1	選	1				

## (二)專門課程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共十學分)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必	2	1. 為增進國小教師包班知能，至少必修3至4領域，計10學分。 2. 「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 3. 均為專班開設。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必修)	2	必	2	
		寫字與書法	2	必	2	
		作文教學指導	2	必	2	
		兒童文學	2	必	2	
		本土語言	2	必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2	必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必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必	2	
		民俗體育	2	必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必	2	
		鍵盤樂	2	必	2	
		視覺藝術	2	必	2	
		表演藝術	2	必	2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	2	
		童軍教育	2	必	2	
	科技領域	科技領域概論	2	必	2	
人工智慧		2	必	2		

### 說 明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3 學分。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應修 3 至 4 領域，應修至少 10 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1. 通過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者，始得修習。
  2. 欲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取得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最低應修至少 10 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雙語教育概論(小教)」、「雙語教材教法(小教)」、「雙語教學實習(小教)」、「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小教)」必修 7 學分，及「學習評量 (IB)」、「課程發展與設計 (IB)」與「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小教)」三科必選一科，最少 3 學分)。
  3.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小教)」、「雙語教學實習(小教)」之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其他領域專長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4. 「學習評量 (IB)」與「課程發展與設計 (IB)」二科修課方式，請配合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5.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6.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等級(或以上)相同等級(聽、讀)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的英語能力證明。

四、修習各類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之課程，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專門課程二十學分。

五、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六、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七、專門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專班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不得以其他師資類科修習之學分辦理抵免或採認。

八、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線上金流系統】操作流程

① 師大首頁 → 點選右上角【學生】身分別



1

② 輸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帳號  密碼  GO

2

③ 登入後，於應用系統項目中選擇【線上金流系統】→ 【線上金流系統 (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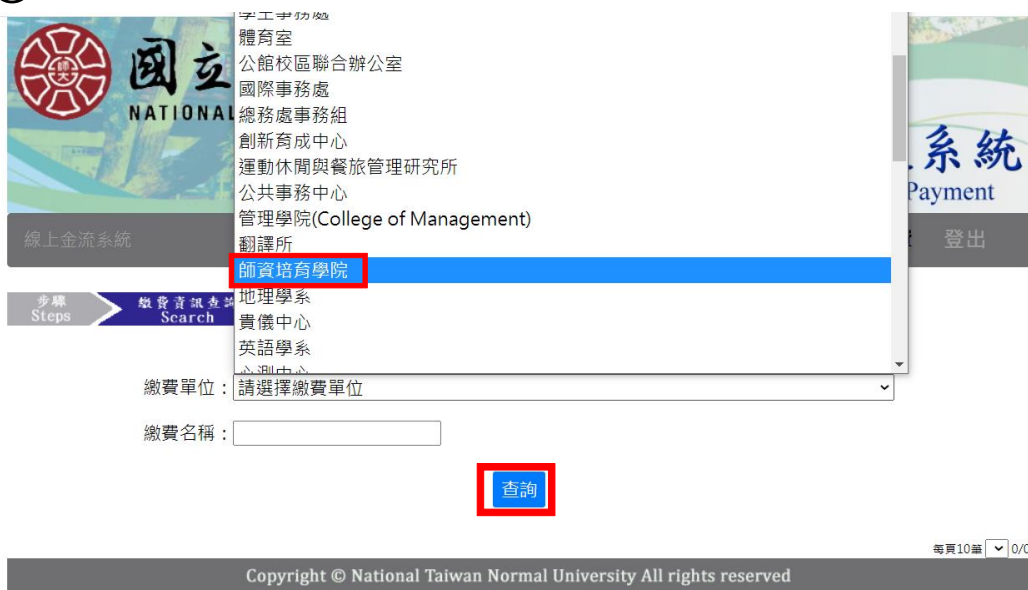
3



④ 請先選擇【線上繳費】項目



⑤ 選取繳費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後，按【查詢】鍵，即可看見欲繳費項目



⑥ 點選【「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項目，並點選【繳費】  
(為加速對帳，不開放超商、ATM、WebATM、無摺匯款等付款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申請表

應試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主修學系所		性 別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報 考 組 別 <small>【僅得擇一報名，經選定不得更改，需經審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
特 殊 身 分 別 <small>【無者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務必填列 <b>附件 4：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b>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small>【以上各類身分請依本簡章<b>捌、申請資料</b>規定檢附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 <small>【請填具「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件 5)並檢附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佐證資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且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碩(博)士生，於本校碩(博)士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		
申 請 人 簽 名 <small>(請務必逐點詳閱、並自我檢核後再簽名)</small>	<p>◎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p> <p>◎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開設之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本人知悉，日後將妥為安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專門課程相關科目之修習，如日後無法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表規定學分，致影響自身權益，本人將自行負責。</p> <p>◎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p>◎<b>自我檢核(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並將應附資料依序左上方一釘釘牢)：</b></p>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甄選申請表(含甄試費繳費收據正本浮貼完成)(全體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傳、讀書計畫(A4) 1 式 3 份(全體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全體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全體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大學部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原住民族籍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有需求之身障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佐證資料(偏遠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個學制歷年成績單、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證明等(碩博士提前入學之考生、碩博士於本校無學業平均成績之考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p>		
(接下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自傳--

姓名		學號	
學系名稱			

## 【備註】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4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 6「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 3、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 3「讀書計畫」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4、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8 時前，連同申請表件送抵師資培育課程組，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號	
學系名稱			

**【備註】**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4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在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 5「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 3、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 2「自傳」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4、**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8 時前**，連同申請表件送抵師資培育課程組，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所繳甄試費不退回。

## 基本學業表現之證明文件 目錄

領域名稱	成績 占比	證明文件名稱	備註
語文領域-國文	8%		
語文領域-英文	8%		
數學領域	8%		
自然科學領域	4%		
社會領域	4%		
健康與體育領域	4%		
藝術領域	4%		
綜合活動領域	4%		
科技領域	4%		

※請依目錄順序提供證明文件影本於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應 試 號 碼	由師培學院填報，學生無需填報
所屬學系		聯 絡 電 話	
身心障礙類別 及狀況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提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聽覺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備 註</b>			
1.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出之應考需求，由本校師培學院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 2. 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 3.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b>申請考生簽章</b>		<b>申請日期</b>	

※以下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填寫，學生請勿填報※

本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 退 費 申 請 書

一、學生\_\_\_\_\_報名本校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核辦退費事宜。

二、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

重複繳費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則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  
帳戶內：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或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四、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此致

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就讀學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8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申辦退費者，應檢附甄試費之繳費收據正本（繳費收據正本已隨報名表繳交者，免附。  
倘繳費收據正本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及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第二階段(口試)流程

※以6名考生為例

階段別	階段名稱	地點	階段重點	各階段大約時間	總計
預備	報到	報到教室	考生依所屬口試時段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前往報到教室報到、瞭解口試教室及考生編號、依指示入座等候、手機務必關機、依指示率隊前往各口試考場外靜候		
O	準備階段	口試教室	教室外: 考生備妥學生證(或身分證)供試務人員查對、配戴應試名牌	1 分鐘	30 分鐘
			教室內: 將隨身物品置於前講台、依考生編號順序入場入座		
一	考生自我介紹	同上	(一) 試務人員進行本階段之規則說明及時程掌控 (二) 考生自我介紹至多 2 分鐘, 依考生 A、B、C、D、E、F 順序進行	14 分鐘	
二	綜合詢答	同上	(一) 試務人員進行本階段之規則說明及時程掌控 (二) 口試委員(甲、乙)對考生提問, 考生回答至多 2 分鐘 【乙委員對 F、E、D 考生發問、甲委員對 C、B、A 考生發問】	14 分鐘	
三	口試結束	同上	試務人員結束說明、考生將應試名牌繳還試務人員、攜帶隨身物品離場	1 分鐘	